

綴書類

昭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案 起案者 捺印



昭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拾參時 發行者 捺印

起案部 (甲)
主務局、部
取扱者捺印

人事局長



第二課長



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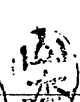


大臣

次官



副官



軍務局長代



第一課長



局員



昭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附

大臣

侍從武官長宛

拜謁、件照會

元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指揮官海軍大佐野崎
毅島具重今般轉職上京候、付テ一拜謁被仰
付候様奏請相成度

付案本件、素直被仰付候様仰取計、得度

保期	C04	永
機期	發付迄、	永
機種	完結迄、	

1320

號番

官房第四〇二〇號

毎

頁



年十二月十二日

海軍省副官

人事局

海軍省各局部 御中

第二課長 局員

鮫島海軍大佐上京ノ件通知

鮫島海軍大佐明十三日午前八時三十分東京驛着ニテ上京セラル爲念

(終)



8320

卷
上